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9年12月9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组织验收小组对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迁建风机、空气预热器、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到现场进行了环境保护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迁建风机、空气预热器、压缩机制造项目于2011年8月取得环保手续(威环经发【2011】12号)，一期项目于2014年7月以威环经验【2014】14号通过验收。鉴于原老集厂区搬迁工程(崮山厂区二期工程)在取得环评批复五年后进行，该公司提交了《关于《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迁建风机、空气预热器、压缩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原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5月以《关于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迁建风机、空气预热器、压缩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意见》(威环经管发【2018】13号)对崮山厂区二期工程进行了批复。生产内容包括：离心风机、压缩机生产及整个公司产品的抛丸除锈、喷漆等工序。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迁建风机、空气预热器、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钢砂、切割粉尘、废包装物等，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稀料桶、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洗片也、废探伤罐等，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置)。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四、后续工作要求

1、加强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2、强化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组长：（签字）张·杰·利

验收意见:

威环经验 [2019] 57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迁建风机、空气预热器、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验收组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做好每年的环保工作。



2019年12月9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张晓明	环保经区分局	局长	张晓明
成 员	吕世浩	环保经区分局	科员	吕世浩
	苗成梅	环保经区分局	科员	苗成梅